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海鸥卫浴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峰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海鸥卫浴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海鸥卫浴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7 月 31 日